|  |
| --- |
| 附件：推荐项目表 |
| 排序序号 | 申报项目名称 | 所属学科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是否曾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填“是”或“否”） | 所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名称 | 申请单位 | 所申请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国家基金委专家评审结果 |
| 1 | 基于\*\*\*的机理研究（联合资助培育项目） | 工程与材料科学 | Xxx | 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级） | 桂林理工大学 | 面上项目 | 基于\*\*\*研究 | 1名专家建议优先资助、2名专家建议资助、1名专家建议暂缓资助、1名专家不予资助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排序序号按本单位优先推荐项目顺序列出；2.申报项目名称后面须标注“联合资助培育项目”，统一格式为：项目名称（联合资助培育项目），例如：“基于\*\*\*的机理研究（联合资助培育项目）”。3.所属学科选填“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化学与化工”、“生物科学”、“数理科学”、”信息科学”、“医学科学”、“管理科学”；4.评审结果指所有专家的结论性评审意见，如“1名专家建议优先资助”、“2名专家建议资助”、“1名专家建议暂缓资助”、“1名专家不予资助”等专家评审结果，不要将专家评审具体意见全文复制。 |